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曹朝阳 陆健

2023年9月28日